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44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教学建设工作，激励教师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成绩，以保证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教学建设工作，激励学校教师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成绩，以保证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特设立教学卓越奖。

第一条 奖项设置

教学卓越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评选结果授予 3-5 位教师教学卓越奖。

第二条 评选程序

-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公布报名工作相关要求；
- (二)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开展具体评选工作；
- (三) 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确定评选结果；
- (四) 每学年结束前公布评选结果。

第三条 参评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评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参评教师须为坚持在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且已在我校任教满两年。
3. 教师近两学年教学工作量须满足额定工作量要求。
4. 教师近两年内未出现教学事故；近两年没有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情况。
5. 教师在评选过程中有出现教学事故和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即时取消参评资格。

6. 教师近一年内未获评教学卓越奖。

第四条 推荐及报名

(一) 学院推荐

每个二级学院可推荐一位教师参加评选，如学院教师总人数超过 50 人的，可推荐 2 位参选人。学院推荐须取得被推荐教师的同意，并填写正式推荐表格。推荐表须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和被推荐教师签名。

(二) 学生推荐

教师可由 20 位或以上的学生推荐。学生需来自至少 2 个不同班级。学生推荐须按正式程序填写推荐表格，表格需要有推荐学生的亲笔签名。

(三) 教师自荐

教师可自荐报名参评。教师自荐报名须按正式程序填写自荐表格，表格需要有自荐教师的亲笔签名。

(四) 报名资料

1.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参评教师推荐表》，推荐表中需清晰简述支持该老师参评的理由。

2. 不少于 500 字的个人简介。内容包括本人在东莞城市学院的工作简况，个人教研、科研情况简介，个人当前教学工作情况简述。

第五条 评审环节

(一) 初选。由学校指定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工作首先要完成对全体报名教师参评资格的审查工作，其次要通过考查报名参评教师近三个学期的教学效果评

价和近两个学年教师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等，在综合考量后确定不多于 15 名教师进入专家组评审环节。

（二）专家组评审。教学科研部在专家库中抽取 8 名专家（3 名预备）组成教学卓越奖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审阅以下申报材料，各专家独立对参评教师进行评分。

1. 检查参评教师当学年的教学档案；
2. 听课，随时观察当学年参评教师的教学过程；
3. 与参评教师面谈，了解参评教师的有关情况；
4. 审阅参评教师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材料。

（三）评选结果公布

根据各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对参评教师的评审得分进行排序，评分排序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指标。

教学科研部根据获奖指标及专家组评分排序结果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并组织校内公示一周（若获奖者资格因故被取消，根据参评教师得分排序递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条 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将从教学档案评价、教学效果评价、教育教学改革评价、专家听课评价、专家面谈评价等方面具体开展。详细的评价指标及权重请见附件《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价标准》。

第七条 评选结果应用

最终获奖教师授予“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并给予表彰及物质奖励。“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将是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由学校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价标准
2.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参评教师推荐表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级评价标准)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A	B	C	D	
1. 教学档案评价 (20%)	1.1 “课程教学档案”中教学进度安排、教案、作业等教学过程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编制和撰写内容科学且详实。	8%	8	6	5	3	
	1.2 “课程考核档案”中形成性考核材料齐备规范, 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等符合大纲规定且评定依据记录清晰; 终结性考核方案(命题计划)科学, 成绩评定符合大纲规定, 试卷(结课材料)评阅符合学校规范, 能有针对性的结合教学及考核实际情况做好成绩分析与课程总结等工作。	12%	12	10	7	5	
2. 教学效果评价 (25%)	2.1按学生教学评价分值(多门课程参与评价的取加权平均分)进行折算: 评价得分=学生评价分×25%	25%	按二级指标计算				
3. 教育教学改革评价 (10%)	3.1接近两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数量与级别进行计分: 主持1项校级项目计1分, 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项目计2分, 合并计分以3分为上限。	3%	按二级指标计算				
	3.2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及推广情况进行评价。	7%	7	6	4	3	
4. 专家听课评价 (25%)	4.1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课, 教师上课准备充分, 衣着整洁、仪表端庄、用语文明, 具有积极的授课状态。	4%	4	3	2	1	
	4.2课堂管理有效, 学生能准时到课、出勤率高, 学生听课精神状态好、课堂配合度高, 课堂总体秩序好。	4%	4	3	2	1	
	4.3课堂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进度安排、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教学目标、重点、难点等明确; 能将思政元素自然融入教学内容当中, 有效开展育人工作。	4%	4	3	2	1	
	4.4课堂教学能针对学生的有效学习进行设计, 科学运用一系列教学策略, 能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达成	6%	6	5	4	2	
	4.5在教学环节安排、教学策略及手段方法选择、学生学习成效评价方式设计等方面有创新。	7%	7	6	4	3	
5. 专家面谈评价 (20%)	5.1科学开展学情分析工作, 对学生的期望恰当合理, 有鼓励及启发学生学习的意识、方法和能力。	3%	3	2	1	0	
	5.2能尊重及支持学生个人成长, 与学生沟通的方式方法科学有效, 给予学生的建议符合学生实际需要。	3%	3	2	1	0	
	5.3教师课堂安排、教学方法策略、学习效果评价或课程教学设计相关方面有创新措施。	6%	6	5	4	2	
	5.4教师有及时、有效为学生提供辅导和答疑的方案或措施。	4%	4	3	2	1	
	5.5教师对教学工作能及时总结评估, 并具有较强的持续改进意识与措施。	4%	4	3	2	1	

备注: 评价指标中涉及多位专家评价的, 取各位专家评价的平均分计算评价得分; 涉及一项指标专家有多次评价的, 取专业各次评价的平均分计算评价得分。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卓越奖参评教师推荐表

参选教师个人资料	
教师姓名:	性别:
入校时间:	职称:
所属学院:	最高学历/学位:
主要任教课程及课程所在学期: 1. 2. 3. 4. 5.	
近两年主要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2.	
教师签名:	日期:
推荐类型及理由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自荐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字:	日期:
说明: 学院推荐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推荐人签字”处签字。	